（上接D21版）

【公司回复】

2-1各季度变动整体情况

预付款项：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0.18亿元，三季度较二季度增加0.99亿元，四季度较三季度减少4.49亿元。一季度至三季度微幅上升，第四季度大幅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1.51亿元，三季度较二季度增加1.20亿元，四季度较三季度减少4.66亿元。一季度至三季度微幅上升，第四季度大幅下降。

2-2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1.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0.18亿元、三季度较二季度增加0.99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神马普利自2024年第四季度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向关联方尼龙科技采购己内酰胺，采购结算模式为神马普利与尼龙科技双方月末根据管道读表量进行结算；2025年6月，尼龙科技发生“6.8”一般容器爆炸事故，产能受到影响，无法正常供货。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神马普利2025年第二、三季度通过集团招采中心对外采购部分己内酰胺，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因该事项，导致预付款项2025年第二、三季度分别增加2,328.61万元、3,678.06万元。

2025年度，纯苯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高开低走、震荡下行”的态势，公司尼龙6和尼龙66切片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苯。2025年第三季度，纯苯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振荡期，公司预计纯苯价格有增长趋势，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备货量，导致预付集团招采中心原材料款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增加7,553.81万元。

2.四季度较三季度减少4.49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预付款项较三季度减少4.49亿元，其中预付非关联方款项较三季度末减少1.29亿元，预付关联方款项较三季度末减少3.20亿元。

预付非关联方款项较三季度末较少原因：2025年末，公司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的三氯化钌材料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1,829.98万元，对ANGLOPLATINUMMARKETINGLIMITEDSINGAPORE-BRANCH的钌材料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1,705.0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预付款减少。公司对慈溪洁达材料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7,557.82万元，对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的己二腈材料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1,785.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末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预付款减少；二是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加大了己二腈、己二胺等原材料的备货量，第四季度采购量减少，导致预付款减少。

预付关联方款项较三季度末减少原因：2025年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较三季度末减少3.20亿元，主要为公司对集团招采中心、平煤国际贸易公司和尼龙科技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集团招采中心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25,351.4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加大了精苯等原材料的备货量，第四季度采购量减少，导致预付款减少3,573.19万元；二是前期预付款随着货物到货验收进行核销，导致预付款减少1,856.87万元；三是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集团招采中心进行了对账工作，梳理了不同公司对集团招采中心的预付、应付挂账，减少了预付款2,500.00万元；四是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集团招采中心进行结算，预付款减少17,421.41万元。

另2025年末，公司对平煤国际贸易公司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1,841.20万元，原因一是前期预付款随着货物到货验收进行核销，导致预付款减少820.19万元；二是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平煤国际贸易公司进行了对账工作，梳理了不同公司对平煤国际贸易公司的预付、应付挂账，减少了预付款1,021.01万元。公司对尼龙科技预付款较三季度末减少966.58万元，原因年末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尼龙科技进行结算，预付款减少。

2-3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1.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1.51亿元、三季度较二季度增加1.20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的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2025年前三季度处于建设高峰期，锦纶科技2025年前三季度向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总承包方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创”）支付设备款的金额分别为3,504.64万元、15,646.33万元和19,325.11万元，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进度和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原因，锦纶科技将尚未完成设备安装和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对应的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25年前三季度因该业务导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8,874.30万元和29,162.96万元。因该事项，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二、三季度分别增加18,874.30万元和10,288.66万元。

2.四季度较三季度减少4.66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定期存款到期转回：2025年前三季度末，公司定期存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2025年第四季度，随着定期存款到期转回至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各类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第三季度末减少16,144.86万元。

2025年末，随着锦纶科技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设备安装进度的推进和期末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完成，锦纶科技向南京合创支付的工程款于设备安装和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后于在建工程列报，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第三季度末减少21,821.33万元。

（3）结合相关资产的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供应商选取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和结算政策等，说明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进一步论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采购相关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和大额预付的必要性，相关资产采购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直接指定采购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3-1预付款项前十名采购价格、定价政策等情况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	采购均价（元）	定价政策	供应商选取标准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己内酰胺	7,427.48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协同采购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母公司	精苯	5,643.11	根据市场价格	协同采购
			己内酰胺	7,741.66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电	0.71元/度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协同采购
4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腈	13,572.34	根据市场价格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己二胺	15,398.23	根据市场价格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5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胺	14,755.96	根据市场价格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6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燃气	2.75元/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协同采购
7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切片（色母粒）	14,761.69	根据市场价格	协同采购
			己二酸	6,371.13	根据市场价格	
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酸	5,948.11	根据市场价格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9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	3.89元/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己二酸	6,845.77	根据市场价格	外贸，协同采购

3-2预付设备款前十名采购价格、定价政策等情况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	采购价格	定价政策	供应商选取标准
1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设备工程总包	暂定价62,101.59万元（含设备部分）	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2	BARMAGZweignie-derlassungderSaurer-GmbH＆Co.KG	非关联方	FDY高速纺丝卷绕机	1,083.8万欧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3	SSMITALYS.R.L	非关联方	空气变形丝机	482.42万欧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4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FDY高速纺丝卷绕机	2,552.6万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螺杆挤压机设备	138.00万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米其林树脂生产系统设备，1套	413.17万元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协同采购
			牵伸辊备件，一批	110.00万元		
			重型剑杆织机	310万元		
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母公司	线绳浸胶机VOC废气治理成套装置，1套	126.0万元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协同采购
			失重下料秤、双螺杆挤出机及其配套设施，8套	130.09万元		
			包装机等设备，4套	95.07万元		
			配料干混成套系统，1套	83.05万元		
7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检室/化验室设备，1套	66.37万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固相聚合装置，1套	735.45万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8	OerlikonBarmagZ-weigniederlassung-derOerlikonTexti-leGmbH＆Co.KG	非关联方	巴马格螺杆挤压机，4套	63.5万欧元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仓储配送中心	母公司	商务用车，1辆	21.3万元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协同采购
			电动叉车，3辆	60万元		
			新能源电动牵引货车，1辆	72.5万元		
			电动叉车，5辆	90万元		
			轿车，1辆	10万元		
10	HUACHENGENGI-NEERINGCO.,LTD.	非关联方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款，1套	880万泰铢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3-3预付工程款前十名采购价格、定价政策等情况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	采购价格	定价政策	供应商选取标准
1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总包	暂定价62,101.59万元（含工程部分）	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2	MCTCONSTRUCTIONCO.,LTD.	非关联方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暂定10,600.00万泰铢	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母公司	化工二厂2#己二酸装置干燥工序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2,149.50万元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协同采购
			纺丝成套设备工程建设	449.41万元		
4	ZhongtianOverseasEngineering(Thailand)Co.,Ltd.	非关联方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安装工程	11,879.30万元	固定总价合同，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5	CHEC(THAI)COMPANYLIMITED	非关联方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15,200.00万泰铢	固定包干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6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年产6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一期2万吨）	暂定9,856.13万元	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7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温尼龙6T树脂改造项目	2,100.00万元	固定总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8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KA油装置水合催化剂过滤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929.00万元	固定总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9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氢氰酸反应器铂网加工采购	5.0035元/克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5.0035元/克*实际重量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10	HUACHENGENGINEERINGCO.,LTD	非关联方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高压电力系统	1,705.00万泰铢	固定总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

3-4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和结算政策

经核实，未在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比例和结算政策等信息，我们查询到了同行业上游公司销售精苯、己内酰胺等原材料销售结算，从另一方面印证公司预付符合行业惯例。如维远股份（股票代码：600955）和山东钢铁（股票代码：600022）销售纯苯时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天辰耀隆（中国化学（股票代码：601117）旗下天辰齐翔的关联公司）销售己内酰胺时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3-5预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的说明

3-5-1非关联方的预付安排

从上表中可知，公司对非关联方采取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采购设备和接受建设工程服务，预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天辰齐翔采购己二腈，己二腈是生产尼龙66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受制于美欧国家，天辰齐翔是国内突破己二腈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家之一。公司己二腈主要采购自国际化工巨头英威达，基于和英威达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购英威达的己二腈价格是长协价格，结算方式是货到付款。公司于英威达己二腈供应量不足时，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向天辰齐翔进行现货采购，该采购需求为临时性、偶发性需求，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向天辰齐翔、慈溪洁达和山东华鲁采购己二胺和己二酸等大宗化工原材料，主要用于工业丝、帘子布及切片的生产。公司同时生产己二胺、己二酸等化工原材料，在自身产能不足时，向上述供应商进行现货采购，该采购需求为临时性需求，且采购量与公司自身产能相关，非固定采购需求，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向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气，燃气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非关联方南京合创、BARMAGZweigniederlassungderSaurerGmbH & Co.KG、MCTCONSTRUCTIONCO.,LTD.采购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设备生产启动和工程开工，符合行业惯例。

3-5-2关联方预付安排

从上表可知，公司从关联方预付采购原材料、采购设备和接受建设工程服务，预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尼龙科技的己内酰胺是管道运输，在月底结算前，每月6日、16日、26日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月底根据管道读表量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精苯和己内酰胺等原材料，集团招采中心承担贸易平台的职能，实际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最终供应商为中石化、中石油等。根据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与集团招采中心签订的《危化品购销框架协议》，尼龙化工向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纯苯（石油苯），条件为先款后货；公司2022年以前直接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公司采购的纯苯也是预付款形式，符合行业惯例。2025年6月，因尼龙科技发生“6.8”一般容器爆炸事故，产能受到影响。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子公司神马普利2025年第二、三季度通过集团招采中心对外采购部分己内酰胺，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购天通电力和尼龙城燃气公司的电力及燃气，因天通电力和尼龙城燃气公司是公司所在厂区的电力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产品的配套供应商，采取预付款方式采购燃气，月底根据燃气读表量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上海跃茂采购切片（色母粒），上海跃茂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平台，公司采购上海跃茂的切片（色母粒）最终供应商是英威达，上海跃茂发挥代理采购作用。因国产色母粒存在色牢度差、色彩单一、染色不均等问题，制约产品品质，公司采购切片（色母粒）的目的是对标国际先进工艺，进行产品攻关。该采购需求为临时性、偶发性需求，且采购的切片（色母粒）的载体属于高端切片，采取预付款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采购己二酸，是公司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向其进行采购，中平神马江苏的己二酸主要采购来源为公司内部生产，因中平神马江苏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距公司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河南平顶山市较远，当公司内部生产的己二酸销售价格高于中平神马江苏当地的己二酸销售价格时，中平神马江苏通过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在该采购中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该采购需求为临时性、偶发性需求，采取预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采购平煤国际贸易公司采购的米其林树脂生产系统设备和牵伸辊备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原因是上述设备是进口设备，平煤国际贸易公司是代理采购，设备的最终供应商分别为法国-米其林公司和埃德曼公司，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物资仓储配送中心采购的车辆，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符合车辆采购行业惯例。公司向其余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工程，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设备生产启动和工程开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基于产品的供需形势和公司自身的采购需求，进行预付安排，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方面，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设备生产启动和工程开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预付安排多为代理采购，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大宗化工原材料，根据最终供应商的结算条件进行预付，和非关联方采购的预付安排不存在明显差异。

3-6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采购相关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和大额预付的必要性

3-6-1定价公允性

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公司作为集团内核心尼龙产业链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且连续性强，通过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精苯、己内酰胺、己二腈等大宗化工原料，价格遵循“随行就市、月度定价”原则，与市场价差异合理。

政府定价的产品：向关联方天通电力和尼龙城燃气公司采购电力和燃气，其价格由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

3-6-2预付的必要性

公司向尼龙科技采购己内酰胺，每月6日、16日、26日根据当月货物需求计划三分之一数量支付货款，月底根据管道读表量进行结算，该预付安排是根据公司采购量进行付款，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采购精苯，是集团招采中心进行代理采购，最终供应商是中石油、中石化等供应商，公司2022年以前直接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公司采购的纯苯是预付款形式，通过集团招采中心进行采购后，采取预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集团招采中心、上海跃茂、国际贸易公司等采购平台代理采购己内酰胺、己二酸、己二胺等大宗化工原材料，采购需求为临时性、偶发性需求，采购量不稳定，且采购的皆为现货，采取预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天通电力和尼龙城燃气采购电力和燃气，因产品属于市政公共产品，且电力和燃气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采取预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设备生产启动和工程开工，符合行业惯例。

3-6-3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结算政策是否匹配

关联方采购：除向关联方采购燃气、电力等市政公共产品以及向尼龙科技采购己内酰胺产品外，其余关联方采购的预付安排多为代理采购，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大宗化工原材料，根据最终供应商的结算条件进行预付，和非关联方采购的预付安排不存在明显差异；预付安排根据采购需求，产品的供需情况等情况进行确认。

关联方销售：从第一项第（1）小项回复可知，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结算安排根据销售产品的种类，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客户的信用资质和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确定，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向关联方销售的结算政策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3-7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直接指定采购的情形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7-1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直接指定采购的情形

集团招采中心、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是贸易平台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实际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公司向关联方集团招采中心、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的采购原材料、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是由集团招采中心、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公司履行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流程。

公司向尼龙城燃气等公司采购燃气、电力和自来水等市政公共产品，由于燃气、电力和自来水等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相关供应商是所在地区市政公用产品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流程。

公司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履行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流程。

综上，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流程直接指定采购的情形。

3-7-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集团招采中心各季度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2,050.34万元、25,007.11万元、36,542.18万元和11,190.71万元，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53,920.22万元、55,964.93万元、60,665.09万元和45,297.87万元，从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各季度末的分别情况来看，公司对集团招采中心各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但同时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且应付账款金额大于预付款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神马股份2025年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各季度末的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我们了解预付对象名称、采购产品的金额和数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等信息，查验预付相关的采购合同、资产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单据及审批手续等资料，审核预付对象的关联关系和预付业务的资金流向。经核查，我们认为神马股份2025年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各季度末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相关预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

年报显示，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4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83亿元，主要系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同比增长2.48亿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6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4.07亿元，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同比增长14.12亿元至18.6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公司支付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支付时间、金额、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相关现金支出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3-1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按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付收购神马普利股权款	13,741.41
保证金	5,998.00
退款重新支付	3,968.51
抵押金	1,190.72
代扣代缴	238.11
合计	25,136.75

其中付收购神马普利款项明细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付收购神马普利45.13%股权款	2025年12月	13,741.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计		13,741.41	——	——

注：2025年12月，公司拟收购尼龙科技持有的神马普利45.13%股权，于202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向尼龙科技支付股权款13,741.41万元；因该股权交易停止，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当天收回支付的股权款13,741.41万元。因该交易未完成，年末将该款项的支付与收回相关现金流列示于经营活动。

其中退款重新支付明细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重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款项	2025年12月	2,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重付连云港阳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025年5月	1,000.00	连云港阳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重付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025年3月	968.5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合计		3,968.51	——	——

其中保证金前十大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付土地保证金	2025年3月	1,728.00	叶县国土资源局	否
付供销公司韩某经办退榆林市庆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6月	300.00	榆林市庆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付供销公司韩某经办退神木西赋隆集运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6月	300.00	神木西赋隆集运有限公司	否
退榆林市金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9月	300.00	榆林市金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退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12月	300.00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否
退陕西中天合创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9月	300.00	陕西中天合创物流有限公司	否
退河南明珠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义马分公司招投标保证金	2025年11月	300.00	河南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义马分公司	否
退榆林市金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11月	300.00	榆林市金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付供销公司刘某经办退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2月	300.00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付供销公司韩某经办退陕西铁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保证金	2025年6月	300.00	陕西铁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4,428.00	——	——

从上表可知，公司2025年度支付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相较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2025年12月支付尼龙科技股权转让款13,741.41万元，二是2025年退款重新支付的款项和支付各类保证金、抵押金相较于上期大幅增长。公司向尼龙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在于公司拟收购尼龙科技持有的神马普利45.13%股权，该交易被叫停后，公司于支付当天收回该款项。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各类保证金、抵押金和退款重新支付款项，是业务开展中的正常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支付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较上期大幅增长是公司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不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模式、本金规模、到期和还款情况、利率情况等，结合业务规模变化，说明公司本期回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逾期回款的情形；

【公司回复】

3-2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企业	关联关系	本金规模（万元）	起租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期初本金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投放金额（万元）	本期回款（本金+利息，万元）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前期逾期回款的情况	备注
1	汝州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21	2025/3/25	2027/12/23	5.50%	4,218.21		1,500.00	3,011.40	是	展期
2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016/11/3	2023/6/20	7.00%	17,393.36		14,339.18		是	租赁设备拍卖处置
3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500.00	2022/10/19	2025/10/23	4.50%	4,821.08		4,967.23		否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500.00	2023/4/27	2026/4/23	4.50%	2,500.00		1,350.98	1,263.98	否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000.00	2023/8/31	2026/8/23	4.50%	12,000.00		570.00	12,000.00	否	
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2023/9/27	2028/9/23	4.50%	50,000.00		27,250.00	25,000.00	否	其中本期收到融资租赁项目转让款2.5亿元
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0	2023/9/27	2026/9/23	3.85%	25,785.63		17,868.41	17,361.03	否	
8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0,000.00	2023/9/26	2026/9/23	4.50%	20,000.00		5,851.41	15,083.59	否	
9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0	2023/10/25	2028/10/23	4.50%	50,000.00		51,990.64		否	提前归还项目款本金5亿元
1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0,000.00	2023/10/26	2026/10/23	4.50%	20,000.00		935.00	20,000.00	否	
1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2024/1/31	2027/2/23	4.50%	10,000.00		930.26	10,000.00	否	
1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4/3/28	2027/3/23	4.50%	3,820.77		1,797.19	2,170.82	否	
13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4/4/11	2027/4/23	4.50%	4,216.06		1,795.18	2,587.09	否	
14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4/5/10	2027/6/23	4.50%	4,216.06		1,795.18	2,587.09	否	
1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2024/4/11	2028/4/23	4.50%	30,000.00		1,395.00	30,000.00	否	
16	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4/4/15	2027/4/23	4.50%	4,216.06		1,796.36	2,587.09	否	
17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2024/7/23	2027/6/23	4.50%	8,425.15		2,686.56	5,167.74	否	
1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2024/11/21	2028/11/23	4.27%	30,000.00		1,280.00	30,000.00	否	
19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2025/1/8	2028/2/23	4.50%		10,000.00	2,742.81	7,624.41	否	
20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2025/2/27	2030/2/23	4.12%		10,000.00	398.81	10,000.00	否	
21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000.00	2025/4/23	2030/4/23	4.33%		8,000.00	213.20	8,000.00	否	
2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5/4/29	2028/4/23	4.50%		5,000.00	444.64	4,212.58	否	
23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2025/5/14	2029/5/23	3.80%		30,000.00	4,094.80	26,493.46	否	
24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2025/6/25	2028/6/23	4.00%		10,000.00	2,672.50	8,415.14	否	
25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2025/6/25	2028/6/23	4.00%		30,000.00	5,330.93	25,245.42	否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2025/6/26	2028/6/23	3.80%		20,000.00	3,542.73	16,822.24	否	
27	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000.00	2025/7/9	2030/7/23	4.00%		8,000.00	93.33	8,000.00	否	
28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8,000.00	2025/7/9	2030/7/23	4.00%		18,000.00	210.00	18,000.00	否	
29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5/8/5	2028/8/5	4.00%		5,000.00	50.00	5,000.00	否	
3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2025/8/19	2028/8/23	4.00%		10,000.00	105.56	10,000.00	否	
31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5,000.00	2025/9/22	2030/9/23	3.85%		25,000.00	1,378.68	23,859.08	否	
3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2025/12/11	2028/12/23	3.90%		15,000.00		15,000.00	否	
33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2025/11/18	2029/11/23	4.00%		5,000.00		5,000.00	否	
34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000.00	2025/11/7	2028/11/23	3.80%		2,000.00		2,000.00	否	
3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2025/12/18	2029/12/23	4.00%		15,000.00		15,000.00	否	
36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2025/11/20	2028/11/23	4.00%		15,000.00		15,000.00	否	
合计			578,218.21	——	——	——	301,612.38	241,000.00	161,376.57	402,492.16	——	——

注：为盘活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平煤神马集团五期铁路线及附属设备售后回租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铁路线项目”）对外转让。融资租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航国际公司支付的五期铁路线项目转让款25,000.00万元，后续因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条款需进一步磋商完善，融资租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中航国际公司退回该款项。融资租赁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向中航国际公司退回款项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因此，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本期收到186,376.57万元，与上表中披露的本期回款金额161,376.57万元的差额是25,000.00万元，差异原因是上表中未包含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2025年9月22日收到的五期铁路线项目转让款25,000.00万元。

2025年12月，融资租赁公司与中航国际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将持有的五期铁路线项目以原价5亿元转让予中航国际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五期铁路线转让款2.5亿元（剩余2.5亿元于2026年1月收到）。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皆为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标的为机器设备。

公司2025年融资租赁业务本期回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一是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逾期风险项目完成全部处置，化解了逾期风险的同时大幅补充了本期回款1.43亿元；二是五期铁路线项目完成出售，2025年12月收到首笔转让款2.5亿元；三是2025年9月收到中航国际公司支付的五期铁路线项目转让款2.5亿元（2025年9月22日退回）；四是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提前收回项目本金5亿元；五是当年新增租赁投放项目数量较多，新增业务按期产生租金回款以及当期存续租赁项目部分进入还本周期，导致本期回款金额相较于上期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本期回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存在前期逾期回款的情形，一是2025年完成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逾期风险项目融资租赁设备拍卖处置，回款14,339.18万元；二是汝州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逾期未回款的融资租赁款5,455.45万元（其中本金4,218.21万元，利息1,237.23万元）展期至2027年12月，本期按约定收回融资租赁款1,500.00万元。

（3）报告期内新增的融资租赁投放明细，包括对手方及关联关系、租赁物、本金金额、投放时间、租赁期限、利率、资金流向等，说明是否存在融资租赁项目对手方到期本金未归还即借新续旧的情形，或者无实质租赁标的物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3-3公司2025年新增的融资租赁投放明细

序号	对手方全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金规模（万元）	租赁物是否具有实质	投放时间	到期时间	年化利率	资金流向（收款账户性质/最终用途）	是否为借新还旧	原到期项目是否已归还	是否存在变相财务资助/资金占用
1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是	2025/1/8	2028/2/23	4.5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2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是	2025/2/27	2030/2/23	4.12%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3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000.00	是	2025/4/23	2030/4/23	4.33%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4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是	2025/4/29	2028/4/23	4.5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是	2025/5/14	2029/5/23	3.8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6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	是	2025/6/25	2028/6/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0,000.00	是	2025/6/25	2028/6/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是	2025/6/26	2028/6/23	3.8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9	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000.00	是	2025/7/9	2030/7/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8,000.00	是	2025/7/9	2030/7/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1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是	2025/8/5	2028/8/5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2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是	2025/8/19	2028/8/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3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5,000.00	是	2025/9/22	2030/9/23	3.85%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是	2025/12/11	2028/12/23	3.9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000.00	是	2025/11/18	2029/11/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6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000.00	是	2025/11/7	2028/11/23	3.8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7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是	2025/12/18	2029/12/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18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5,000.00	是	2025/11/20	2028/11/23	4.00%	生产经营、补充现金流	否	新增	否
合计			241,000.00	——	——	——	——	——	——	——	——

注1：2023年9月26日，融资租赁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煤业”）签订合同编号为CIBFL2023-260-ZR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融资租赁公司将其出租给天安煤业的租赁资产，向兴业金融租赁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及天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自转让之日起，融资租赁公司和天安煤业连带负有向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天安煤业在每期租金支付前10个工作日将当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划转至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账户，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后向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天安煤业支付的租金时，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向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赁公司将前述融资租赁业务转让至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核心考量是实现资金的快速回收，盘活项目存量资金；另该融资租赁项目完成转让前，融资租赁公司已向天安煤业足额收取220万元手续费，提前锁定收益，有效保障了自身经营利益。

注2：2025年，融资租赁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前期欠付的综合服务费2,003.40万元。该款项系公司收购融资租赁公司前形成，是平煤神马集团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按照融资租赁公司计费当年的上年末资产总额1%收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该款项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3：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本期收到286,365.19万元，与上表中披露的本期新增投放融资租赁款金额241,000.00万元的差额是45,365.19万元，差异原因一是如三、（2）项回复所述，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于2025年9月退回收到的五期铁路线项目转让款25,000.00万元；二是如本项注1所述，融资租赁公司本期收到天安煤业划转的租金17,868.41万元并向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支付；三是如本项注2所述，融资租赁公司本期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前期欠付的综合服务费2,003.40万元；四是融资租赁公司本期因开展融资业务，支付的咨询服务类费用493.38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平煤神马集团的尼龙板块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为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租赁物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线设备，依据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且该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融资租赁项目对手方到期本金未归还即借新续旧或者无实质租赁标的物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神马股份2025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的情形，我们了解了业务的发生原因、业务对象等信息，查验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审核关联租赁业务的公允性和业务的资金流向。经核查，我们认为神马股份2025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未发现潜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行云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0

3.股票期权上市日：2026年7月10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4,248,610份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7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31元/份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已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拟订了《行云科技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6年6月8日；

2.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07名；

4.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26.31元/股；

5.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7,424.8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8.00%，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9.9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35	0.66%	0.05%
黄志远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	0.67%	0.05%
张志甜	董事兼副总经理	8.76	0.12%	0.01%
小计		108.11	1.46%	0.1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04人）		7,316.75	98.54%	7.88%
合计		7,424.86	100.00%	8.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等待期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各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行权比例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12个月内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要求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等持股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净利润为正或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2025年增长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至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或2026年至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2025年增长不低于800%。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通过内部审核等原因 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人数调整为207人，激励数量减少5,00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简称：行云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6640

股票期权上市日期：2026年7月10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与股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